1

证券代码：000507 证券简称：珠海港 公告编号：2016-015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珠海港”）第九届
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
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
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
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 一、关于设立翁牛特旗港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港昇公司”）系公司
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85.35%的下属
企业，为适时推进港昇公司在内蒙古赤峰地区探索、开发新能源项目
的进度，增强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实力，港昇公司拟在内蒙古赤
峰市翁牛特旗设立“翁牛特旗港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”（以下简称
“项目公司”），开展在该区域的风电场等新能源项目探索、论证等前
期工作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100 万元，由港昇公司全部以自有
资金出资并持有项目公司 100%股权。
该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
重组。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尚需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。无需公司股东大

2

会批准。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二、关于港兴公司推进珠海横琴新区燃气管道建设相关业务的关
联交易议案
公司持股 65%的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港兴
公司）在推进横琴新区燃气管网建设过程中，鉴于港兴公司在获取该
区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之前，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：双保公司）已应政府部门及相关承建单位要求，开展了
横琴新区环岛东路南段、NB—25#市政燃气工程施工，目前港兴公司
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承接该项工程并继续委托双保公司施工，现拟与
双保公司签订施工合同。同时，港兴公司拟投资建设的横琴门站，已
通过招标方式委托珠海港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港龙公司）
进行填土工程施工，现拟与港龙公司签订施工合同。预计上述两项工
程项目施工合同金额约为 614.08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
3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
的《关于港兴公司推进珠海横琴新区燃气管道建设相关业务的关联交
易公告》。
鉴于双保公司、港龙公司均系公司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
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港集团”）的全资企业，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
先生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，董事梁学敏先生同时兼任珠海港集
团总经理，董事周娟女士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，公司与双保公司、
港龙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
重大资产重组。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3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5 人，同意 5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上述 3 位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2016 年 3 月 18 日